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8））。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5日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2）、《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4）。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1日和2月24日9:00至17: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邮箱：cdgxfz000628@163.com

联系人：王华清、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周志、冯东、李小波、徐亚平、杨棋钧、龚敏、张腾文、马桦、王华清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暨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60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04.00万股已于2022年1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6.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号）。

2、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20.8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1月29日）起算。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1月29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3年1月29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4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该批股票于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4、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72.48万元人民币（含税）。

5、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2024年1月29日解锁，解锁股数为18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该批股票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号）。

6、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54.36万元人民币（含税）。

7、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8.12万元人民币（含税）。

8、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已于2025年1月29日解锁，解锁股数为18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5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减持期间：2025年2月6日

2、减持股份数量：181.20万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60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含）亿元-10（不含）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06.2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19.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2元/股-4.10元/股（人民币/A股），2.39元/股-2.73元/股（港元/H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4次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A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H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从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506.2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124%。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2,295.83万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0元/股，最低价为3.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39.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210.4万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港元/股，最低价为2.3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76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2025〕23号）、《关于对盛家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2025〕2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2025〕23号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公告《债务处置协议》相关内容，未及时披露《债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等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直至2023年6月才披露相关补充协议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年报关联方往来数据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未完整披露对关联方的应收往来情况，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第六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2025〕24号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不及时的情形。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董秘盛家方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盛家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53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15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2月6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3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2.1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2月6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3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561.66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8.0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0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湖南天圣产品"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0.5g	1.0g
包装规格	10瓶/盒；50瓶/盒	每盒10瓶；每盒50瓶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93321	国药准字H2019332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2322025	YBH02322025
通知书编号	2025B00474	2025B00475
申请事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企业名称：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湖南省澧县澧西街道办事处群星居委会经济开发区乔家河路18号	
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湖南省澧县澧西街道办事处群星居委会经济开发区乔家河路18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唑肟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粘肽的生物合成而达到杀菌作用。本品属第三代头孢菌素，具有广谱抗菌作用，对多种革兰阳性菌和革兰阴性菌产生的广谱β-内酰胺酶（包括青霉素酶和头孢菌素酶）稳定。本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因此本次湖南天圣产品"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1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11月12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22,054.38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2,046.57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7.81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11月12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22,054.3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2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1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2,054.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0%。

现集中披露2024年11月12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11月12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22,054.38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333.15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21,721.23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2,046.57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7.81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10月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傲农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707.76	一审审理中
2	2024年10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行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672.08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12月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06.58	商事仲裁中
4	2024年12月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品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金广农农牧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买卖合同纠纷	1,346.44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18,432.86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67笔）					3,621.51	-
合计					22,054.38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衡南傲农农牧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合同款105,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共计7,128.60元。（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重大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最新进展内容
1	2024年7月4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8,619.21	一审调解	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和解协议，要点如下：（1）各方均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及损失与相关货物欠款抵扣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签署后即视为款项抵扣完毕，傲农公司应付的全部款项均已付清。（2）前述款项抵扣完毕后，银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银祥肉业公司2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傲农公司名下，银祥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银祥肉业公司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傲农公司名下。（3）解除对被申请人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25%股权、被申请人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5%股权的冻结措施。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007）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09）。

2.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至7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